

证券代码:603636 证券简称:南威软件 公告编号:2019-048

##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事项提示:

-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主要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回购规模: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
- 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 回购价格: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15.80元/股。
-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票是否在减持计划:1、公司董监高、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志雄先生承诺在未来3个月内,未来6个月内不以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计划未来6个月内通过协议转让实施减持,但是否决议案转让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2、董事、副总经理廖长宝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吴丽卿女士、副总经理林立成先生、监事会主席周明先生有减持计划,并已按照相关规定披露(详见《公告编号:2019-008》),目前仍在减持期间内,上述董监高人员将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减持;3、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余董监高承诺自向询函回复之日起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4、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云鑫承诺自向询函回复之日起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 相关风险提示: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风险;2、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3、若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时,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4、公司承诺将在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如出现上述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根据风险影响程度择机修订回购方案或终止实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等相关规定,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威软件”)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具体方案如下:

###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 本次回购方案已经公司2019年6月1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独立董事就回购事宜发表了同意意见。

(二) 根据《回购细则》及《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之日起生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 (一) 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决定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推进公司股价与内在价值匹配,增强市场信心,促进股东价值最大。

本次回购的股份主要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根据《回购细则》,公司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纳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

#### (二) 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 (三) 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 (四) 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次回购协议的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自2019年6月10日起至2020年6月9日止。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

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限内回购公司股票:

1. 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直至公告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 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 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80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如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2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5.8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265.8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0%。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 (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比例 (%)	拟回购资金总 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1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1,265.82	2.40%	19,999.96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合计	1,265.82	2.40%	19,999.96	/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等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回购价格以实际回购时点的市场价格为准。

#### (六) 本次回购的价格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近期公司二级市场价格,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5.80元/股,本次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协议前三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等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 (七) 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和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间的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准。

#### (八) 评估报告后公司结构化变动的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不高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80元/股,如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2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5.80元/股,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265.82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40%。如以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5.80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632.92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20%。

若回购股份数量全部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则公司总股本不会发生变化,否则考虑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情况。

假设本次回购股份未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导致全部被注销,则以此测算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性质数量 (万股)	回购前 拟回购股份数量 (万股)	拟回购股份数量 (万股)	拟回购股份数量 (万股)	拟回购股份数量 (万股)
有限条件股溢流通股	203.46	0.39	203.46	0.40
无限条件股溢流通股	52,464.97	99.61	51,190.16	99.60
总计	52,688.46	100	51,402.63	100

以上测算数据按照本次回购价格上限15.80元/股,回购金额下限10,000万元,上限20,000万元测算,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本次回购不会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产生影响。

(九) 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盈利能力、债务履约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截止2019年3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222,068.19万元,流动资产为119,326.6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74,483.30万元。假设本次最高回购资金20,000万元全部使

用完毕,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截至2019年3月31日总资产的7.09%、占流动资产的16.76%、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1.46%(以上数据均为未经审计)。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实施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公司的要求,不会损害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 重大事项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说明

1.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若干规定》、《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提升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3.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综上,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法合规,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回购股份的议案。

(十一) 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是否在回购期间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况说明

经自查,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况。

(十二)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志雄先生通过协议转让让渡部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计划未来6个月内通过协议转让实施减持,但是否决议案转让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2、董事、副总经理廖长宝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吴丽卿女士、副总经理林立成先生、监事会主席周明先生有减持计划,并已按照相关规定披露(详见《公告编号:2019-008》),目前仍在减持期间内,上述董监高人员将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减持;3、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余董监高承诺自向询函回复之日起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4、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云鑫承诺自向询函回复之日起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1. 2019年1月11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志雄先生与上海云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云鑫”)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拟将其所持有的29,897.678A股股权转让给上海云鑫,所转让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68%,上述协议转让事项已于2019年1月28日在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吴志雄先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引人具有协同效应的战略投资者,本次转让完成后,吴志雄先生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2019年2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志雄先生将持有的3,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63%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在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进行补充质押,质押期限为2019年6月6日至2020年4月30日止。上述证券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办理完毕。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志雄先生的诚信情况

1. 2019年6月10日,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吴志雄先生的通知,吴志雄先生将其持有的3,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63%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在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进行补充质押,质押期限为2019年6月6日至2020年4月30日止。上述证券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办理完毕。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志雄先生的诚信情况

1. 2019年6月10日,吴志雄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69,079,1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1.09%,本次质押后累计被质押的股份总数为174,045,212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64.68%,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3.05%。

2.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志雄先生的诚信情况

1. 2019年6月10日,吴志雄先生个人信用良好,具备资金偿债能力,还款计划可行,不存在实质性资金偿付风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吴志雄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及追加保证金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特此公告。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002701 证券简称:奥瑞金 公告编号:2019-047号

##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在计算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时,已扣减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回购股份22,090,360股,即本次股东大会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333,135,240股。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6月10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6月9日下午15:00至2019年6月10日下午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6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6月9日下午15:00至2019年6月10日下午15:00。

(二) 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永安里号华彬大厦六层会议室

(三)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会议召集人: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五)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周云杰先生

(六)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 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共29人,代表股份1,202,005,88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5189%。其中,出席本次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0人,代表股份17,571.7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180%。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